

110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09.11.04 — 109.11.17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學士班特殊選才

元智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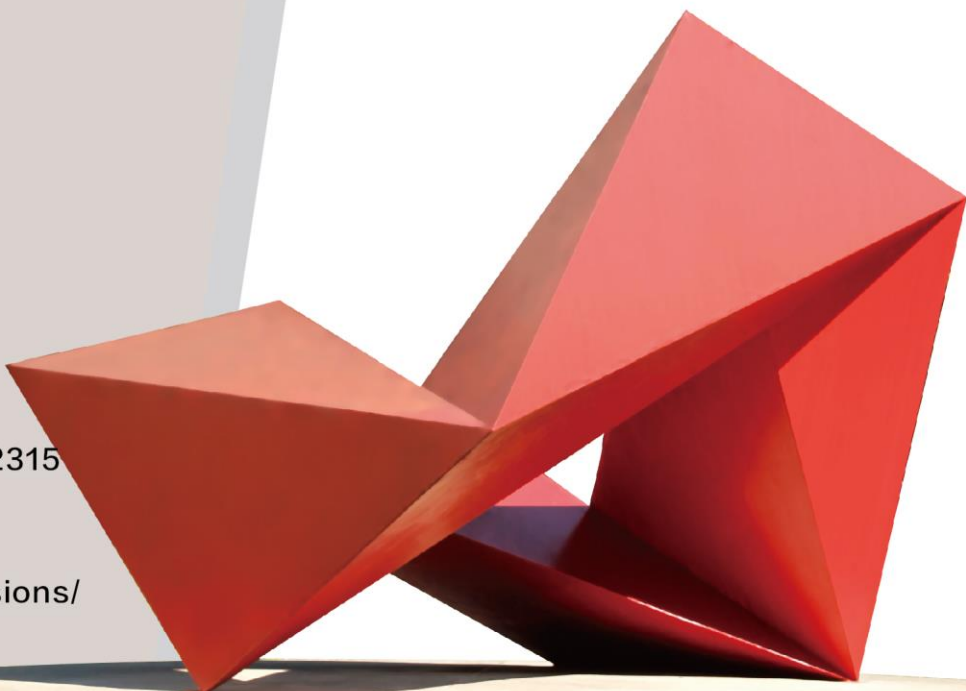
分機2316、2252、2871、2315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 2020 年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
- 2019「遠見雜誌」全台大學評鑑，入榜台灣最佳綜合大學。
- 2019 年獲英國《泰晤士報》評等全球前兩百五十名最佳年輕大學
- 2018、2019 年入榜「1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
- 榮獲行政院第 14 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元智大學 辦學績效 ～全國第一所榮獲國家品質獎之大學～

► 外部榮譽

109年	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核定經費約1.05億。
107年	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
106年	獲教育部補助106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1,800萬。
104-105年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二年每年70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3年	元智大學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
102-103年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二年每年75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0年	2011年蟬聯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獲連續二年補助，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100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暨資訊管理學系獲得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躋身全球菁英商管學院。
99年	「2010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領域排名」方面，2010年臺灣進入世界前300大的學校共計13校，本校在「工學」領域中名列世界292名。(高教評鑑中心)
99年	2010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度增加「理工學門」的世界排名。本校在「電機」、「資訊」、「化工(含能源)」及「土木(含環工)」四個學門亦名列世界前300大，依序為143名、154名、167名、216名。
99年9月	獲教育部補助99學年度「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858萬，為全國唯二獲得經費補助之大學。
98年10月	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優評鑑」特優，為全國第一。
98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28億元，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97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7,500萬元，為所有新申請學校補助經費最高者。
97年2月	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重點補助9,000萬元。
97年	有庠通訊大樓獲「台灣建築獎」首獎。
94年10月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12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3億元。
94年5月	獲得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2年10月	榮獲行政院第14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 媒體評價

108年	元智大學財金領域獲全球前200大，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全國第三。
108年	2019「遠見雜誌」全台大學評鑑，入榜台灣最佳綜合大學。
108年	連續獲得 Cheers 雜誌調查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108年	元智大學入榜「1111 人力銀行」2018、2019 企業最愛大學。
107年	2018 年獲英國《泰晤士報》評等全球前兩百五十名最佳年輕大學。
105年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6-2017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5年	榮獲2016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2016年亞洲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為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球建校不到50年的前150名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104年	獲QS世界大學排名中心評等為亞洲前300名最佳大學。
104年	榮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4年	2015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
103年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the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4年全球前1千名大學排行榜。
103年	榮獲2014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Magazine)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行榜。
102年	2013年6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佈2013年全球最具潛力大學排行榜，以及亞洲前1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1年	2012年5月再獲泰晤士報肯定，名列建校時間少於50年的全球前100大年輕潛力大學。
100年	元智大學名列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1年全球前400頂尖大學。
102年1月	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大學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

101年11月	Cheers雜誌2013年度 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
93年3月	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大學獲此榮譽者。
► 創新作為	
106年學年度起	元智大學培育新雙語人才，基礎程式設計列通識必修，除了原有的雙語教學外，各院都增開程式設計課程，讓學生能認識新的溝通語言。
106年學年度起	創全國之先，大學部各學院全面設置英語專班，每學院招收30-50名學生，學費與一般學生相同，透過雙語教學及國際化學習環境，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105年	元智大學團隊參加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11件專利，獲1鉑金、3金、1銀、3銅，共計8獎項之佳績。
104年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張世明及資訊傳播學系校友湯育宇(97學年畢業)、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校友張毓麟(100學年畢業)，繼去年(2014年)坎城企業媒體暨電視獎3座獎項及一項最佳攝影獎殊榮後，今年更上一層樓，製作的三部影片獲2015年「美國國際電影暨電視節US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獎項，囊獲一項最高榮譽的「評審團大獎Best of Festival (Grand Prix) awards」，一項金獎，一項銀獎及一項第三名。
103年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畢業)校友蔡雅馨、陳典詒、郭雅惠、鍾怡婷製作之影視作品「謝謝收聽The Tape」榮獲2014第二屆傳奇影展MV及廣告類【首獎】、2014第一屆全球華人福音微電影金鷹獎【特選佳作】、柒牌首屆海峽兩岸微電影【兩岸傳媒最佳編劇獎】、2014金善獎【佳作獎】等殊榮。
103年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二金四銀二銅。
102年	2013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一金三銀四銅。
99年9月	2010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研究團隊表現亮眼，共獲得3面金牌、3面銀牌及2面銅牌之佳績。
99 學 年 度 起	凡大一新生必須參加暑期「挑戰極限」全英語營隊，以強化修讀全英語課程之能力，表現合格者，將取得通識英語課程學分。
99學年度	管理學院轉型為全院不分系之商管專業學院。
97年9月	「2008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獲得7面金牌、4面銀牌及2面銅牌，同時獲頒伊朗精英學院(Iranian Elite Academy)特別獎，並得大會最佳綠色產品獎。
95年8月	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
90年9月	工程學院設立國內第一個「通訊工程學系」。
89年2月	率先實施五年取得碩士、學士雙學位制度。
88年9月	人文社會學院首創國內第一個藝術管理研究所。
88年	首設「燃料電池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跨領域之燃料電池中心。

110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9 年 11 月 4 日 10:00~ 109 年 11 月 17 日 15:00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詳見 網路報名流程圖 ）。 4、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填妥「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簡章第 16 頁），連同證明文件，傳真(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繳交學系審查資料文件	109 年 11 月 17 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見簡章「 學系分則 」說明。
列印應考證	109 年 11 月 25 日	1、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中午 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 報考學系不得要求更改 ）。
學系公告面試時間表	109 年 11 月 26 日	考生自行至學系網頁查詢面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109 年 12 月 7 日	
放榜	110 年 1 月 11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或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個人信箱	110 年 1 月 11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 1 月 12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9:00~ 110 年 1 月 19 日 15:00	請準時至網路辦理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網路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9:00~ 110 年 1 月 19 日 15:00	請準時至網路辦理登記，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110 年 1 月 25 日 15:00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報到查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及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0 年 3 月 4 日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2
肆、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5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8
陸、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8
柒、應考證列印及詢.....	9
捌、成績核計及名額處理方式.....	9
玖、放榜.....	10
壹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0
壹拾壹、報到.....	10
壹拾貳、其他.....	12

附錄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13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15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16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費補繳申請表.....	18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20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21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學系簡介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3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34
機械工程學系.....	35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招生學系	報考資格	招生對象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	學習歷程中曾參與社區活動、社會關懷或公共事務者。	請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	具下列條件者： 1. 修讀境外高中(職)修業年限達2/3(含)以上 且具備優秀英語能力。 2. 具備數理邏輯相關表現優秀者。	請檢附修讀境外高中(職)修業年限達2/3(含)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機械工程學系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	具下列條件者： 曾參加工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競賽，或喜歡動手作、具創新思考能力(且有實作成品者)、或有社會學習經驗能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請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一、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三、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

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四、各系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

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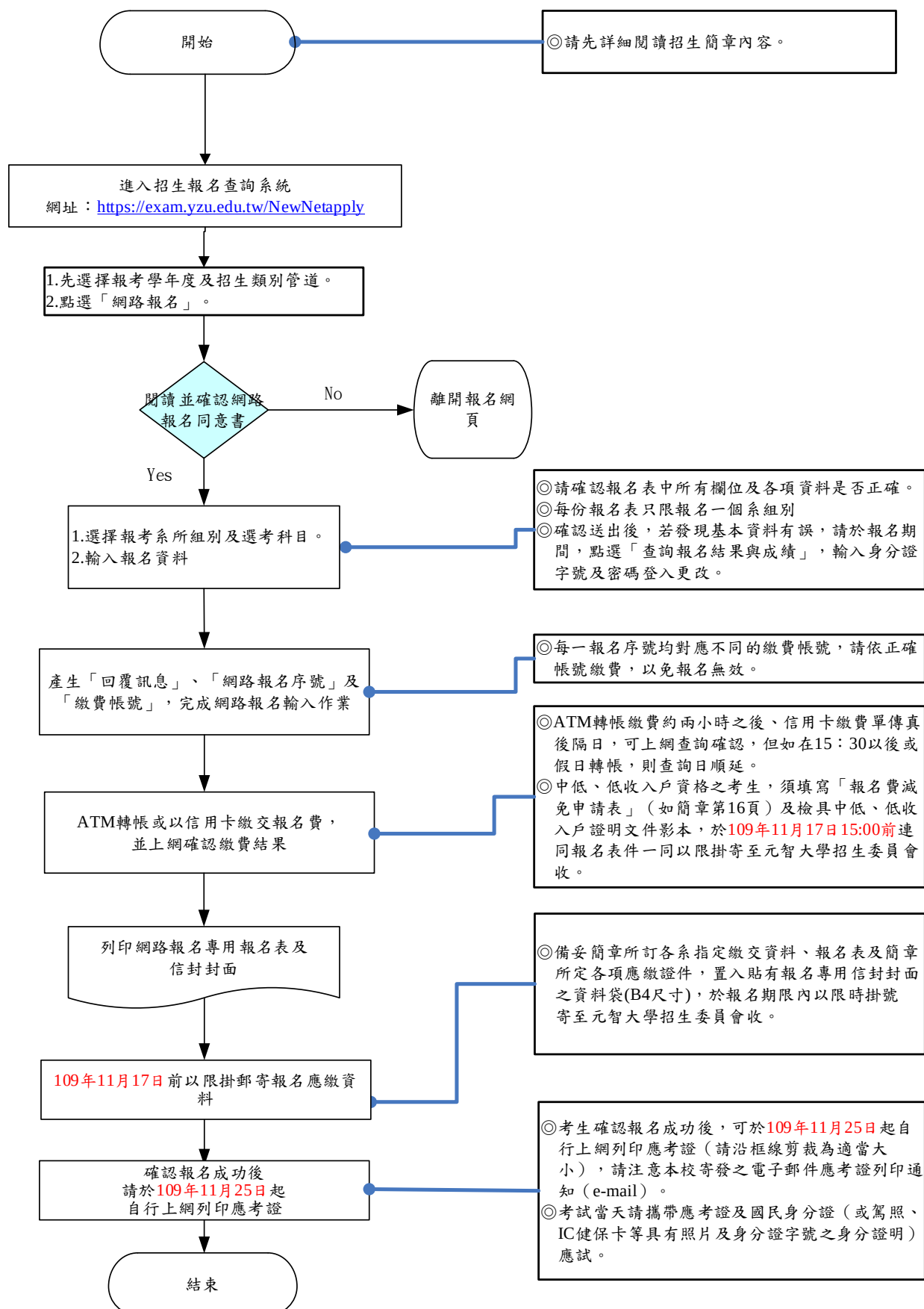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
報名時間	招生報名查詢系統 開放時間：109年11月4日10:00至109年11月17日15:00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 新臺幣 1,000 元整：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新臺幣 800 元整：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名費減免 60%。 (一)「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期間內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 16 頁），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三)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填妥「報名費補繳申請表」（簡章第 18 頁），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傳真回本校。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繳費方式	三、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一)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二)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三)至全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四)至全台郵局（中華郵政）（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或各家銀行（填寫「跨行匯款申請書」）臨櫃以現金匯款，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轉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分行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五)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後填妥「信用卡繳費單」（簡章第 15 頁）及簽名後，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完成繳費作業後，請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繳費帳號及繳費結果）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00 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00 以後或假日傳真，則查詢時間順延。
	一、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列印信用卡繳費單。 二、繳交報名費後（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遇假日順延），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 三、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一）報名表： 1.學歷(力)證書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 （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三）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前將簡章所規定報名表及系所指定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列印應考證	一、考生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可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二、網址：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列印應考證。
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二、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表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列印信用卡繳費單、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列印信封：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表 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收到考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 五、成績查詢：110 年 1 月 11 日 15:00 放榜後，成績查詢。
其他	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316、2252。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09年11月4日10：00 至 109年11月17日15：00止)



肆、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 招生名額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規定辦理。

學系名稱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對象	學習歷程中曾參與社區活動、社會關懷或公共事務者。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 40% 項目： 1、 在校成績 30%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 40% (含就學動機、學習歷程、人生目標) 3、 其他足以展現對於社區活動高度參與、深度人群關懷、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之有利審查之資料、表現證明文件 3 份。30% 二、 面試 60%(含表達能力、分析能力及整體表現)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本系辦學亮點為： (1) 提供社會學、公共政策與跨領域之訓練：提供社會學、統計、社會工作、公共管理、政策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等專業。 (2) 首創專業實習課程：在政府、非營利、青少年服務、老人服務等機構至少實習六週，應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3) 多元實務訓練：開設量化調查、質性研究等工作坊，設置民意調查中心訓練調查實務。
備註	本系提供優先錄取 1 名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 網址：http://sc.hs.yzu.edu.tw/。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1 或 2162。

學系名稱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具下列條件者： 1. 修讀境外高中(職)修業年限達 2/3(含)以上且具備優秀英語能力。 2. 具備數理邏輯相關表現優秀者。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 項目： 1、 學業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30% (1) 境外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 (2) 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選填) 2、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比例 30% (1) 英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2) 中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選填) 3、 其他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40% (1) 中英文自傳(選填) (2) 中英文讀書計畫(選填) (3)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填) (4) 師長推薦函(選填) (5) 專題成果證明(選填) (6) 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相關證明(選填)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填) (8)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選填)
同分參酌比序	1. 學業資料 2. 語文能力 3. 其他資料
學系特色	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所在的桃園地區是政府建構「亞洲矽谷」的核心區域。本院教學與研究涵蓋電機、通訊與光電等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主要經濟命脈之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產業對於具備聽、讀、說、寫英語能力的人才需求更顯殷切。本學士班除了使畢業生具備大電機領域專長，更特別加強學生的科技英文能力，培養大電機領域的國際流通人才。專業課程設計包括大電機領域的基礎科目與專長學程，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強調整合性與跨領域性的學習，提供團隊研究經驗與增進團隊溝通之能力，為學生邁向國際化奠立基礎。
備註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7901。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具下列條件者： 曾參加工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競賽，或喜歡動手作、具創新思考能力(且有實作成品者)、或有社會學習經驗能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 40% 項目： 1、 學習成果 (如：在校成績、作品、報告等)。 2、 自傳(含就學動機、學習歷程、興趣志向)。 3、 足以展現與機械領域相關之創意構想、設計圖、實作成品、發明專利、專題報告、小論文、或競賽成果等之證明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面試 60%：若有實作成品，請親攜展示。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創新實作」能力，使具備創新思維與動手解決問題的意願與能力。因應現代科技潮流結合產業需求，重點研究領域包含：綠色能源、智慧製造、老人福祉科技。提供學碩士五年一貫、國外交換、產業實習等機會。本系工場實習及實驗相關課程，同學須獨立操作機械儀器設備。
備註	與機械領域相關之創意設計或實作競賽成果等之展現，可提出參賽資料及獲獎證明。(如相關競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暫緩或取消辦理時，可提出暫緩或取消辦理之證明文件，直接以預參賽作品申請，由系所老師審查評定)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452。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 二、**考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 (一) 面試時間由系所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
- 三、**【注意】**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以e-mail通知考生注意事項，(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不另以其他個別方式通知考生。

陸、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選擇 ATM 轉帳、遠銀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 二、網路報名完成，請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三、報名表：
 - (一) 學歷(力)證書影本；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
 - ※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2-4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四、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

- (一) 報名表(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中下載列印，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信封
列印/列印報名表)
-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
 - 非應屆畢業生：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持境外學歷(力)者應附「[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境外學歷切結書](#)」及
相關證明文件(簡章第 13-14 頁)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詳如[學系分則](#))

依序整齊裝訂排放，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信封列印/)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於**109 年 1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 「報名表」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七、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八、**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九、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17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柒、應考證列印及詢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 二、報考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之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應考證列印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管道/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證。
- 三、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簡章第 23 頁）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捌、成績核計及名額處理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二、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予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如加權總分相同時，則依簡章內各系所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止，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20 頁），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1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榜單查詢）

壹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 15:00 放榜後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19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後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網路登記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經特殊選才錄取之學生，如同時經多校錄取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9：00～110 年 1 月 19 日 15：00 止，網路登記報到，逾時不予受理。(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
-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備取生：

-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請準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9：00～110 年 1 月 19 日 15：00 止，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二) 110 年 1 月 25 日 1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
- (三) 正取生及第一梯次遞補之備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之學系，其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每周一公告一次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0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

五、 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填「[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簡章第 20 頁)，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完成放棄入學手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 已報到學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其餘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學則](#)，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七、 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10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教務處新生專區](#)網頁，請務必主動查詢，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aa/index.php/tw/2016-01-14-06-22-08>)。

- 八、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

- 一、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 二、本校若為考場安排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考試時間及場地，並個別通知考生，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四、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五、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癱瘓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個別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各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六、收費標準請查詢本校會計室網頁，110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 八、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生活輔導/獎助學金>)。
- 九、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經典五十、體育(游泳能力檢定及心肺適能檢定)、服務學習及各系院相關規定等基本要求，始得畢業。各系詳細畢業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與輔系表>)。
- 十、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 格 標 準 (應附相關檢覈 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 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請依不同類別所對應之檢附相關檢覈證明文件，並依序整齊附於此審查申請表後。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 文 姓 名		學 測 准 考 證	
英 名 姓 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 分 證 號 (居留證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學 系 組			
所 持 境 外 學 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切 結 事 項	(請勾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本人所持 ☐ 香港、澳門學歷 之 ☐ 大陸地區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u>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u>(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 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本申請單填妥後，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前**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一同以限掛郵寄至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 VISA  ☐ MASTER  ☐ 聯合信用卡  ☐ JCB		
卡 號	_____-_____-_____-_____ 識別碼：_____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信 用 卡 有 效 期 限	西 元 年 月	發 卡 銀 行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金 額	新台幣_____元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本繳費單填妥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前 連同報名表件，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前 連同報名表件，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特殊選才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款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 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 ，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1.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報名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本校，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2 月下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特殊選才 報名費補繳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補繳費用原因說明			
證 明 文 件	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者，請將郵政劃撥收據影印放大後，連同本表傳回。		
備 註	1. 報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填妥本申請單後，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3.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特殊選才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2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
 - （一）110 年 1 月 11 日 15：00 後，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特殊選才錄取生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元智大學

第一聯【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姓名		應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蓋章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姓名		應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蓋章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 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至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2、逾 **110 年 3 月 2 日** 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3、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6.07.31 106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4163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由本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括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第四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五、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

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 1、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 2、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 3、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 4、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 5、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6、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 1、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 2、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 3、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4、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5、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 6、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 7、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 1、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 2、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 3、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 4、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 6、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 7、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

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8、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http://sc.hs.yzu.edu.tw/>

Tel: (03)4638800 ext.2161、2162

Fax: (03)4355971

社會趨勢的分析師與政策問題的治療師

系所簡介

本系於2000年成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2003年成立，2007年改名為「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本系秉持大學全人教育之精神與本校之經營願景，以「瞭解群眾，服務社會」為宗旨，推動博雅教育，致力落實人文化、多元化、國際化、實務化之發展目標，培育研究社會趨勢、分析社會現象與政策議題、參與國家治理與公共事務之人才。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教授7人、助理教授2人。學生方面，共有大學部學生234人，碩士班學生17人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63人。

系所特色

- 一、**首創專業實習課程**：在政府、非營利等機構實習至少六週，期許透過本課程，訓練學生策劃、執行活動之能力，強化生活教育與人際互動關係，培養社會幹練人才。
- 二、**社會學、社會科學與政策科學之整合**：本系以傳統社會學課程為核心，進一步強調「社會學、社會科學與政策科學」之對話。社會學呈現、描述社會問題的能力，有助於政策科學的發展。社會學則可藉由政策科學，強化政策的規劃、執行與評估。
- 三、**跨領域研究**：因應全球化與社會快速變遷，推動新興研究領域與跨學科議題，如科技與社會、多元文化與族群、文化創意產業與政策、傳播與社會、醫療與社會、社會企業等議題。
- 四、**強化社會研究與政策科學之實務訓練**：設置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質性研究數位教室與實務工作坊之開設，培養學生具有社會研究方法與民意調查分析之專業能力。

課程簡介

課程架構以「社區」為核心，以「福利、健康」與「文化」為維度，以認識(概念)、思辨(理論)、方法(工具)為基礎，結合實務(實習)執行(圖1)。



圖1 本系的課程設計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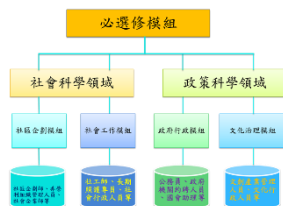


圖2 本系的必選修模組地圖

課程規劃兼顧「社會學」與「政策科學」雙專長及跨領域設計，並製作必選修課程模組地圖(圖2)，包括：社區企劃模組、社會工作模組、政府行政模組、文化治理模組，利於學生系統性選課及未來進修、就業選擇。

大學部108學年度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1學分、系必修35學分與系選修62學分(外系選修至多承認24學分)，並選定專業必修四門課程以英語授課。

教學資源

本系不斷充實教學設備，建構良好的學習空間，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期許給每一位同學最佳的就學環境。

一、學習空間：

- (一)**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配合課程規劃，帶領學生實際操作電訪軟體，強化學生就業技能。
- (二)**數位學習教室及閱覽室**：備有研究軟體及多台電腦供學生上網選課、查詢資料、進行研究。
- (三)**ji-沙龍**：提供師生進行學術研究、課程研討及館藏視聽媒體欣賞。

(四)**專屬教室**：備有e化講桌、電子白板等視聽教學設備。

(五)**研究生專屬研究室**：備有多台電腦、印表機與書櫃，便於資料蒐集、同學討論與課間休息。

(六)**其他空間**：會議室、系學會辦公室等。

二、教學設備：

備有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等多項資訊設備與SPSS、STATA、UCINET、End Note、ATLAS.ti、HLM、LISREL/PRELIS、Master Collection、Mindjet Mind Manager、NVIVO、GIS、WIN-CAMI及Tableau等教學軟體。

師資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李俊豪	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社會學系與都市研究中心博士	人口研究、都市研究、社會統計、調查研究
劉宜君	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所博士	公共政策、醫療政策分析、行政管理、社會福利政策
謝登旺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所博士	非營利組織研究、社區發展政策與實務研究、社區總體營造理論與實務研究
丘昌泰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政策分析與研究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公共政策、公共管理、災難與危機管理、環保政策、客家族群研究
王佳煌	教授	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社會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	資訊社會學、政治經濟學、科技與社會研究、社會學理論、都市社會學
陳勁甫	教授	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決策科學博士	決策科學、專業倫理、領導與變革、決策危機與管理、國防管理
李玉瑛	教授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婦女研究博士	文化研究、收藏研究、性別研究、視覺文化、消費社會學
吳正中	助理教授	英國 Strathclyde University 政府系博士	公共政策、社會企業、行政學、非營利組織
王盈婷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社會學博士	社會人口學研究、健康不平等

獎助學金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及補助家境清寒的同學就讀本校，設置各種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如有庠獎學金、勤學助學金、慈恩獎助學金等多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至學務處及本系網頁查詢。

出路

一、進修

- (一)預備研究生(五年獲取學士與碩士學位)
- (二)可選擇投考國內外社會學、社工、社福、族群、文化、犯罪防治、客家研究、新聞傳播等相關研究所

二、就業

- (一)專業人士：朝向社會科學專業領域發展，如各學術研究單位助理或研究人員、大專教師、民調專家、新聞傳播人員、社工員(師)、諮商師等。
- (二)文化創意產業組織：擔任各類文化相關或是文化創意產業組織之企劃人員與行政管理人員等。
- (三)公務人員：可參加各類國家公職人員考試，如高普考、各類特考、社會工作師。
- (四)商業部門：自行創業、民意調查人員、市場調查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專員、公關人員等。
- (五)非營利組織：擔任各類社會團體或基金會執行長、活動企劃人員與社區工作者等。

授予學位：社會學學士。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http://www.en.yzu.edu.tw/?page_id=1197

Tel: (03)463-8800 ext.7901

Fax: (03)463-5319

系所簡介

本校為深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自2017起在所有學院全面設置英語專班，創全台之第一。

本校所在地桃園市是政府建構「亞洲・矽谷」的核心區域，大量需要「大電機」領域之專業人才。

在全球化的趨勢及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下，國際級大廠或來台設點的跨國性企業，對於具備聽、說、讀、寫英語能力的人才需求更顯殷切。

本學院教學與研究涵蓋電機、資訊、電子、通訊、光電與人工智慧等組成之「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主要經濟命脈。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除了使畢業生具備「大電機」領域專長，更加強學生的科技英文能力，培養「大電機」領域具國際移動力的專業人才。

系所概況

本班為 106 學年度新設與招生，目前有專任教師 50 位，行政人員 2 名，大學部學生 153 人，外籍生 6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班宗旨是在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大電機」工程技術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此，本班精心規劃與營造出以下五大特色：

● 專業英語學習環境

本班學生從專業基礎必修、專業中階選修至專業進階選修課程，皆強調「全英語」學習，讓學生能及早習慣國際企業中，以英語溝通之專業環境。

為使學生能漸進地熟練專業英語，除學校規定之英語共同必修課程外，特別開設「科技英文導讀」、「科技英文會話」、「科技英文簡報」、與「科技英文寫作」等專業基礎必修課程，聘請專任外籍教師授課。

● 「大電機」工程技術課程

本班課程規劃是以「大電機系」為主軸，集合本學院七大專業分組之豐沛師資，開設全面且完整之學習課程。

特別規劃完善之專業基礎必修、中階選修與進階選修課程，來漸進地引領學生認識「大電機」專業技術，使其具備現今產業界特別重視之跨領域廣度，更能正確選擇具發展性且有興趣之專業方向，進而順利邁入各人期待之專業領域。

● 多樣化實務應用學程

以當前產業界最關注之技術發展為核心，本學院規劃出十餘個熱門之實務應用學程供學生選讀。

這些實務應用學程的課程，大都已存在於本班之各級課程中，但學生若能選讀其中學程，可以讓修學更有方向感，並且於修業完成後獲頒該學程證書。

● 科技管理能力培養

本校是台灣唯一能在所有學院開設英語專班之大學，除本電通學院外，還有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工程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皆設有英語專班，因此非常有助於學生之跨院選修全英語課程。

本學程鼓勵學生能多接觸管理之基礎知識，為更長遠的發展預做準備，因此特別預留若干自由選修學分，讓學生能跨院選修各英語學士班開設之管理課程，來一窺科技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法律與人文等等之基礎概念，期能啟發與拓展學生之發展潛能與未來機會。

● 國際移動能力培養

本班積極辦理暑期海外交流活動，提供歐美優秀學校之暑期交流機會，並特別鼓勵學生於大四時，能到海外合約大學交換學習，並可抵免若干畢業學分，以提升學生海外留學與融入國際環境之能力。

本班也鼓勵學生至遠東集團及合作公司海外實習，並可抵免若干畢業學分，以讓學生提早了解國際企業之海外工作。

以上之規劃非強制性，可依學生自由意願決定，也不會影響學生選擇投入國內升學之準備。

課程簡介

本班課程設計是以「大電機」工程專業為核心，並且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皆以英語授課，並強調整合與跨領域學習，為學生邁向國際化奠定基礎，使學生未來更有能力到國外深造或邁入職場。

大學部課程整體結構，參考如下：

- (1) 共同必修課程（如國文、英文等），共計21學分。
 - (2) 通識課程：配合元智通識教育之特色及要求，共計10學分，需選修英語授課課程。
 - (3) 專業基礎必修科目：均為英語授課課程，共計54學分。
 - (4) 專業中階選修(入門引導)：依據學生專業發展方向選擇相關課程，至少選修18學分。
 - (5) 專業進階選修：修習本院電機系各組研究所之科目至少6學分。
 - (6) 其餘選修：至少19學分。
 - (7) 海外實習每學期可取得9學分，可折抵專業進階選修及其餘選修學分，但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經審查合格。
 - (8) 海外交換學習每學期，最多可折抵專業進階選修及其餘選修12學分，但海外所修課程必須屬於電通工程。
- 詳細之必修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班網站。

多樣化實務應用學程

- 通訊產業與管理學程
- 物聯網學程
- 智慧型控制學程
- 智慧電網學程
- 智慧生醫學程
- 數位科技應用學程
- 積體電路設計學程
- 電子電路學程
- 系統晶片設計學程
- 半導體暨綠能學程
- 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學程

師資

本班集合本學院七大專業分組（控制組、電子組、數位科技組、電信工程組、高頻技術組、智慧資訊組、光電組）之豐沛師資，目前有專任教師共計 50 位，含教授 21 位、副教授 12 位及助理教授 17 位，且所有教師皆具博士學位。

職涯發展

● 就業方面

國內就業：學生可至國內如台積電、聯發科、華碩、鴻海 ... 等等之國際級公司服務。

● 升學方面

國內研究所：超過70%考上國立大學研究所。

海外留學：南加大、加州大學、佛羅里達大學...等等。

開拓國際視野，成為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
元智大學電通學院英語學士班

~歡迎您的加入~

授予學位：電機工程學士。

[▲Top](#)

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mech.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2452

Fax : (03)4558013

系所簡介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於民國 78 年成立，並於民國 79 年成立碩士班，民國 85 年成立博士班，進而於民國 90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在歷任系主任領導，及全體教師、職技同仁、同學的努力之下，也已建立了完善的環境與制度，培養了許多產業界需要的高級機械工程師及研發人才。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教師 17 位，行政人員 2 位，技術人員 3 位，而在校生共計 532 人（大學生 444 人、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42 人)66 人、博士生 22 人），畢業系友共有 4100 人（大學部 2732 人、碩士 1303 人、博士 65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發展與現代科技潮流相互結合，於傳統機械工程領域中，找到蛻變的方向與目標。

本系分為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及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等三組。在研究發展方面，目前訂定有三大方向：一、新能源（包含風力發電、氫能與燃料電池、太陽能、生質能等），二、奈微米（包含奈米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互補金氧半導體-微機電系統、射頻微機電系統、微光機電系統、生醫微機電系統等），三、生醫光機電（包含生醫機電系統設計應用、生醫資訊電子系統設計應用等）。各領域結合現今產業學界發展，使得教學、研究更具時效性、多元性。另目前由本系教授主導成立綠色科技研究中心和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與本系研究發展方向相輔相成。

課程簡介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共 31 學分、本系必修 77 學分，其餘選修 22 學分（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17 學分）。

必修科目包含微積分、基礎程式設計實驗(一、二)、機械工程概論、工程材料、普通物理、工場實習、工程圖學、應用力學靜力、工業應用化學或近代生物學導論(二選一)、工程數學、機械畫、機械製造、應用力學動力、熱力學、機動學、材料力學、機械設計、電路及電子學、流體力學、實驗課程(5 選 3)、熱傳學、自動控制、專業實習課程(3 選 1)、「議題導向實作專題課程」(需 7 選 1)、「數位應用相關課程」(包括：機械畫、電腦輔助分析、電腦機械繪圖、數值分析、應力分析實務、有限元素法及電腦輔助實務分析與應用，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2 門，可至本系或外系修習)。

師資

本系師資皆來自一流的學府，目前共有 17 位專任教師。系上每位老師無論於學歷或資歷上皆屬一流人選，在優秀師資群、最佳課程規劃及結合現今產學業的研究發展下，畢業同學將在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優勢。

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組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蘇 艾	教授	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航太工程博士	燃料電池熱流分析、燃燒學、轉子動力學
翁芳柏	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燃料電池質傳及水熱管理、燃料電池組設計研發、太空能源系統及生命維持系統、電化學、熱流學及燃燒學
鐘國濱	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低溫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電解、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解、醫療級超氧技術
林育才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遞、流體力學、數值模擬計算分析
江右君	副教授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奈米材料開發、空氣污染控制、燃料電池、材料表面改質
沈家傑	副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儲氫材料、鈦合金奈米化、微流道甲醇製氫器

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組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何旭川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機械航空工程博士	複合材料、破壞力學、光纖感測、非破壞檢測
徐澤志	教授	美國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應用力學博士	金屬成型、磨潤學、計算力學
楊大中	副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故障診斷，振動噪音防制，高速旋轉機械，機構分析，智慧型機電系統
邱傳聖	副教授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顯微結構分析，材料製程，材料相變態
余念一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工程科學博士	奈米複合材料力學、微觀力學、有限元素分析、失效模式

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組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謝建興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醫療自動化、模糊控制、人工智慧
李碩仁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機械工程博士	表面工程、非傳統加工、自動化工程、CAD/CAM/CAE 技術整合
徐業良	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設計、最佳化設計、老人福祉科技
李其源	教授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奈微米機電系統、微型感測器、綠色科技、燃料電池
陳傳生	副教授	比利時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人、工業自動化、嵌入式控制系統、汽車電子控制
吳昌暉	副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精密機械

實驗室介紹

本系自創系迄今，設立各種教學研究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目前計有 8 間教學共同實驗室（包括機械工場、CNC 實驗室、電子構裝共同實驗室、流體力學實驗室、結構力學實驗室、精密儀器實驗室、生醫系統及量測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等）及 20 間研究實驗室（包括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組實驗室：空氣品質管理實驗室、火災火場與室內空氣污染電腦模型研究實驗室、燃燒實驗室、燃料電池技術實驗室、熱傳及流體實驗室、薄膜太陽能電池實驗室、氫能實驗室及計算電漿實驗室等；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組實驗室：材料分析實驗室、電子構裝實驗室、磨潤與計算力學實驗室、智慧結構實驗室、高等動力實驗室及先進材料微觀力學實驗室等；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組實驗室：奈微米機電系統實驗室、光電整合實驗室、智慧控制實驗室、電腦整合技術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及最佳化設計實驗室等）。重要研究精密設備包括：原子力顯微鏡、奈米壓痕機、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紫外線/可見光分光光譜儀、霍爾效應測試儀、太陽能電池電流電壓特性量測系統、快速成型機、高加速壽命試驗機、等溫快速溫變試驗機、都卜勒雷射振動感測器、重力式衝擊試驗機、電磁式振動試驗機及可控制溫度之拉伸壓縮試驗機等。本系希望能於優質的環境中，培育出優良的人才，進而協助提升國內機械研發水準。

授予學位：工學學士。

[▲Top](#)